

#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

**巴彦托海讯** 为强力推进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耿耀廷深入锡尼河东苏木新址派出所、锡尼河森林派出所开展队伍建设和办公用房、秋季草原防火等情况调研。

耿耀廷实地查看了两所办案区、生活区、值班室等功能用房建设使用情况,详细

了解警力配备、值班备勤、队伍管理、日常办公、警务室建设等情况,重点询问了打击整治、重点人员管控、“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宣传防范等工作开展情况,深入了解派出所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他强调,要结合“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总体要求,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紧盯各类重点人员,做

好苗头性、预警性分析研判,做实排查管控工作;要保持保持严打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做好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定期组织开展治安清查,坚决维护辖区稳定;派出所要与林业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强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全力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董泽群)

## 顶风冒雪保平安 “雪”警守护在身边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大杨树镇突降大雪,给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群众出行造成诸多不便,也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考验。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鄂伦春旗公安局大杨树交警中队发挥主观能动性,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积极构筑雨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堤”。

该中队全体民辅警上岗,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各主要路段、路口加大路面管控和指挥疏导力度。同时,该中队对交通流量较大的国道、省道、农牧区以及一些结冰、积雪路段、急弯陡坡、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隐患路段展开巡查。

大雪中,全体执勤民辅警在各自的岗位上不畏风雪,恪尽职守,全力保障雨雪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展现了鄂伦春旗公安交警良好的精神风貌。(鄂伦春旗公安局供稿)

## 加强区域警务协作 提升防范打击能力

**别力古台讯** 为进一步加强跨区域警务交流合作,共同打击跨区域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良好区域社会治安环境,近日,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公安局与张北县公安局举行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签订仪式,同时进行座谈。

两地情报指挥中心负责人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跨区域协同作战、信息共享、矛盾纠纷调处、异地打击违法协作、追逃联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相互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一是要加强信息共享能力。建立健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畅通共享渠道,加强分析研判,不断提升防控和打击能力。二是要建立经验互学、工作互督机制。切实围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考察交流、借鉴经验、取长补短。三是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两地警务合作框架,进一步提升警务实战效能。(温启仙)

## 便民利企办实事 优化营商促发展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推动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治安大队创新工作举措,在辖区内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

该大队采取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和“一站式”办结的方式,按照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完成申请和复审后,直接“送证上门”,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使辖区企业证件申办程序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了公安政务服务质量,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方便。

同时,该大队走访辖区企业,精准解决助企纾困不精准、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为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重新梳理221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为企业办理1062笔业务。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采取更加便民利民的工作措施,零距离服务企业,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的办事环境,全方位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王晓飞)

## 理论宣讲零距离 志愿服务暖民心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六大队党支部联合回民区分局通道街派出所走进回民区通道街,开展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宣讲暨志愿服务活动。

该大队党员民辅警们来到回民区天泽老年公寓,为老人们送去关心和问候。特警志愿者们打扫卫生,陪老人们唠家常,叮嘱他们注意防寒保暖。一句句暖心话,一次次握

手相谈,老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不仅将党的理论“搬”进社区,使广大干部群众愿学、乐学的氛围愈加浓厚,也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增强了干警们为民服务意识。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开展宣讲教育、志愿服务、帮扶慰问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用心用情服务群众,让党的理论融入百姓生活,根植每一位群众心中。(李京)

## 开展消防演练

**赤峰讯** 为了进一步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全力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平庄派出所联合紫玉华府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人员在小区内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演练前,民警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就火灾预防相关知识

## 筑牢安全防线

与参演人员进行了交流。

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在民警的组织下,模拟了发现火情、紧急疏散、火灾扑救等环节。演练结束后,民警对上述各环节逐一进行点评,并要求相关负责人针对本次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务必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知识,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坚决筑牢安全防线。(朱洪乐)

## 救治酒精依赖人员

**双河讯** 在押人员杨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羁押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看守所。入所后,受酒精戒断反应影响,杨某某出现疯疯癫癫、胡言乱语、不服从治疗管理等精神异常状况。为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生命权益,托克托县看守所连夜召开所务会议对其进行风险研判,安排杨某某

## 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到托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派专门警力对其看护。同时,安排管教民警、巡控民警、驻所医生对其开展心理疏导,每日监测身体状况,调节饮食增加营养。通过精心照料,杨某某逐渐开始配合治疗,病情及情绪得以稳定。(托克托县看守所供稿)

## 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郝贵明) 为提高场所人性化管理水平,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拘留所积极开展与在押人员“谈心谈话”工作,了解在押人员身体状况、思想动态、情绪是否稳定等情况。同时,为在押人员更换增添冬季被褥棉衣,备齐冬季常用药品,确保在押人员安全平稳过冬。

为稳定在押人员情绪,看守所还为有

## 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需求的在押人员准备了“爱心电话”,让在押人员与家人互道平安。此举强化了“警民互联”双向教育机制,确保法治观念入脑入心。

下一步,该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强人性化管理,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在押人员主动接受管理教育,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 强化警务保障力

**包头讯** 包头市公安局警务保障支队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探索公安保障服务工作运行机制模式,着力提升警务保障服务警务实战效能。

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回民派出所所长王志强说:“以前因为单警装备品种单一,高科技含量有限,民警在接处警时感到不便捷、不实用。随着市公安局警务保障支队对所队设施建设的强力推进,无论是

## 增强一线战斗力

警用装备、执法执勤用车还是办案条件,生活条件,都有了显著提高。新单警装备中的催泪喷射器和之前相比增加了透明可视观察窗,可直接观察罐内剩余液体容量,配备的玫瑰金手铐也新增了定位反锁功能。现在,基层所队所容所貌、内务秩序和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包头市公安局警务保障支队供稿)

## 感悟思想伟力 强化使命担当

**树林召讯**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主题教育活动中的领学促学作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第三党支部开展了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勇争先,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动力。

支部书记段磊以《感悟思想伟力,强化使命担当》为题,向全体党员干警讲授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性。他要求支部全体干警要把接受思想教育摆在首位,深入彻底“学思想”,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发展脉络、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自身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做到以学促干、担当作为,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不断破解发展难题,用自身的担当作为全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丁丽媛)

## 普法宣讲进校园 “未”你护航助成长

**树林召讯**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了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展旦召司法所于日前,组织“麦穗儿”法律服务志愿队到展旦召苏木中心小学开展了“普法宣讲进校园、‘未’你护航助成长”主题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们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与众不同的法治教育课,向他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含义、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以及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应对等内容,使大家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普法志愿者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未成年人远离不良行为,遇到侵害时要勇敢站出来,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要争做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杜绝校园欺凌,绝不触碰法律红线。此外,大家还一致认为,要把“法治与道德”这门课学好,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让法治成为健康成长的“营养液”。(云慧)

## 邻里关系“微治理” 促进社会“大平安”

**树林召讯** “我们邻居十几年了,出了这事儿特别伤和气,多亏检察官组织调解,才把话说开了,心结解开了,感谢检察官……”这是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当事人发出的感慨。

2023年春耕时,同村村民白某与黄某因土地界限问题相互撕打起来,白某拿起铁锹挥向黄某头部,致使黄某头部受伤。经鉴定,黄某的损伤程度为二处轻伤一级、二处轻伤二级。达拉特旗检察院接收该起故意伤害案后,认为如果按程序提起公诉,虽然案结了,但邻里间的关系却破坏了。基于此,承办检察官从地界纠纷入手,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在几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办案检察官主动邀请白某、黄某所在村的村主任出面重新确定双方土地的地界,并以“聊天”的方式,从情理法的角度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卸下防备,达成了调解协议。日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鉴于双方就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且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对白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达拉特旗检察院巧用“微治理”,实现邻里关系和谐,为社会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高乐)

